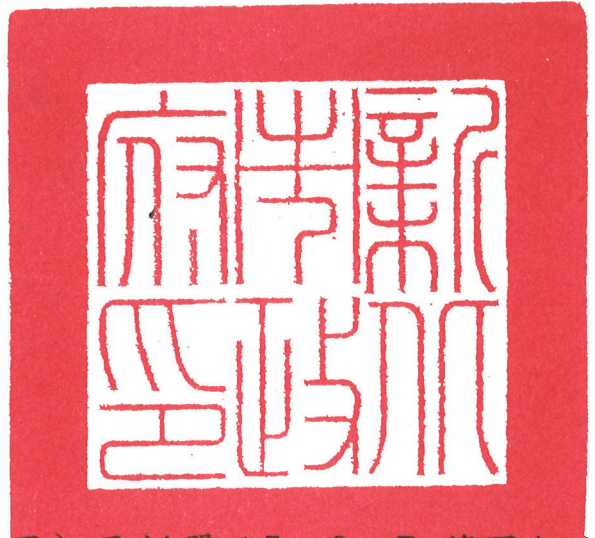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10521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辦理「永和新生地（大陳社區）更新單元5、6、7 範圍都市更新案」地區說明會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3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地區說明會訂於109年9月24日及9月25日下午7時（下午6時30分起入席）假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（中正體育館）辦理（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205號），係為說明都市更新事業機構評選資格、條件及民眾權益保障等相關事宜，其最終仍應依本府公開評選之招商文件內容為準。
- 二、詳洽本府都市更新處（承辦人：嚴先生，電話：02-29506206分機508）。

市長 侯友宜